**益阳市水务局**

**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补充说明**

**一、2017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情况说明** 2017年度市水务局机关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1417.3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03.18万元（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193.18万元、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10万元）；上级部门补助收入14.19万元。较上年1243.25万元相比增长了174.12万元，增幅14%，主要是人员工资津贴等增加。
  **二、2017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情况说明** 2017年度市水务局机关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1417.37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.19万元、农林水支出1325.54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52.64万元。
  **三、2017年度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 2017年度市水务局机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3.18万元，其中：**基本支出1186.98万元（人员经费1024.27万元**、包括基本工资334.65万元；津贴补贴194.85万元；奖金65.3万元；社会保障缴费219.81万元；绩效工资53.82万元；遗属补助3.63万元；住房公积金77.83万元；公务交通补贴（车改单位）74.38万元。**公用经费**162.71**万元，**包括办公费18.54万元；印刷费4.12万元；水费3.09万元；电费19.57万元；差旅费7.21万元；维修（护）费4.12万元；会议费6.18万元；培训费3.09万元；公务接待费1.03万元；工会经费12.97万元；福利费24.43万元；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；基层党组织教育经费12.97万元；机关党员教育经费1.94万元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.45万元），主要用于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**项目支出216.2万元**（行政运行（水利）133.2万元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水利）40万元；水土保持（水利）40万元；防汛3万元）。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维修、水利设施维护和防汛等专项支出。
  **四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 2017年市水务局机关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44.03万元，较上年57.59万元减少13.56万元，减幅24%。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继续贯彻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预算支出。具体预算明细为：
 1、公务接待费16.03万元，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。一是防汛期防汛人员临时就餐；二是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的部分工作任务,确保各项招商引资顺利开展。
 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万元，用于机关车辆日常运行维护支出。